

老余屯村委会村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基本信息	村简介	村名称、概况、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以及村为民服务站联系电话等信息	嵩明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政府网站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2		村居务监督机构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及监督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3	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省、市、区印发需要公开的有关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老余屯村委会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4	财务管理	财务收支情况	每月或每季度公开财务收支情况、年末公开收益分配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老余屯村委会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5		资产资源情况	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出让、投资及收益(亏损)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老余屯村委会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6		清产核资结果	清产核资报表(包括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老余屯村委会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7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报告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老余屯村委会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8		“一事一议”资金使用情况	按项目公开“一事一议”资金使用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老余屯村委会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9		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老余屯村委会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老余屯村委会村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0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救灾救济、助残款物发放	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4.《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应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粮物发〔2019〕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老余屯村委会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11			申请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名单(包括被公示人姓名、年龄、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及申请补贴金额等)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2.《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昆残发〔2017〕78号) 3.《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订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发〔2020〕3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的当天,公示5个工作日。	老余屯村委会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12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1.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3.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发放情况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65号) 4.《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 5.《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初审对象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	老余屯村委会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13		临时救助	救助对象名单、金额、事由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云民社救〔2018〕42号) 4.《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初审对象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	老余屯村委会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终止供养名单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初审对象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	老余屯村委会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老余屯村委会村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5	便民便利服务	服务事项办理	村职权范围内负责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办理时限、办理条件等相关信息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5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16	便民便利服务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法律法规资讯 2.普法动态资讯 3.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云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17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18		岗位信息发布	1.招聘单位 2.岗位要求 3.福利待遇 4.招聘流程 5.应聘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19		求职信息登记	1.服务对象 2.提交材料 3.办理流程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20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培训项目 2.对象范围 3.培训内容 4.培训课时 5.授课地点 6.补贴标准 7.报名材料 8.报名地点(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老余屯村委会村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21	便民便利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22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23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2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老余屯村委会村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25	便民便利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26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3. 补贴标准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 办理流程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2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事时间 6. 办理机构及地点 7. 咨询查询途径 8.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2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 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 1953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老余屯村委会村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29	便民便利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免费服务项目 5. 联系电话 6.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 4.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村(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5. 《云南省文化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文财〔2011〕98号)； 6. 《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文广体文〔2018〕14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30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名称/内容 2. 活动时间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文化馆服务标准》(QBT32939-2016)； 3.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31	四议两公开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金额、实施细则、会议决议，决议内容，实施结果	——	对村(社)级四议两公开要求	会议后20日内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32		重大采购及项目	采购类型、项目、金额、会议决议，决议内容，实施结果。	——	对村(社)级四议两公开要求	会议后20日内	老余屯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